

# 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8月2日发行的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3日开始支付债券发行总额20%的本金以及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兑付部分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梵投债。
- 3、债券代码：122599。
- 4、发行人：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89%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 80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梵投债”。

###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39号15栋4楼

邮政编码：554300

联系人：张太吉、简皓

联系电话：0856-5213265、5327361

传真：0856-5327366

### 2.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6层

联系人：高梦

联系电话： 010-51789258

传真： 010-51789206

邮政编码： 100037

3. 登记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